林口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核定申請書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公司名稱 |  |
| 負責人姓名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登記地 | □□□ |
| 聯絡人姓名 |  | 傳真 |  |
| 電話 |  | e-mail |  |
| 資本額/增資資本額(新台幣千元) | □新設公司：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額 (應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內容相符)□公司增資：增加實收資本額 ，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 (應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內容相符) |
| 員工數 |  |
| 產品名稱 |  |
| 最近一年產量(值) |  |
| 申請案件型態 | □機器、設備 | □建築物 | □土地(重購退稅) |
| 投資產業(請依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勾選) | □電視節目製作業 |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音樂展演空間業 |
| □藝文服務業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產業育成業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無店面零售業 | □倉儲業 |
| 投資地點 |  |
| 預估投資額（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之總金額） |  |
| 預定開始營運日期 |  |
| 應檢附之文件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2.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3.新市鎮產業投資計畫書□4.機器、設備與建築物明細表或重購退稅土地清冊(得詳載於 投資計畫書內)□5.最近三年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6.最近三年無欠稅證明文件(國稅及地方稅) |
| 申請人同意事項如下：1. 申請人同意自申請日起至開始營運日後三年內，由新北市政府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新北市政府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申請人切結事項如下：1. 申請人聲明於最近三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2. 申請人聲明過去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3. 申請人聲明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4. 申請人聲明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5. 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案之所有規定，已瞭解相關之權利義務，且同意配合辦理。6. 申請人承諾於本計畫申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說明本申請案之投資效益及對區域經濟發展之貢獻。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 請 人(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